

关于主体资格等事项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安必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就相关事宜作出如下确认、承诺及/或保证：

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及行为能力的境内居民自然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人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本人最近五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主体资格等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方(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She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合伙企业作为本次重组项下的交易对方，承诺如下：

一、关于主体资格事项

本合伙企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合伙企业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或者影响本合伙企业合法存续的情况；本合伙企业近五年来在生产经营中完全遵守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社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主体资格等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方（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Shool',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主体资格等事项的承诺函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公司作为本次重组项下的交易对方，就相关事宜作出如下确认、承诺及/或保证：

一、关于主体资格事项

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或者影响本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本公司近五年来在生产经营中完全遵守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社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主体资格等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主体资格等事项的承诺函

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合伙企业作为本次重组项下的交易对方，承诺如下：

一、关于主体资格事项

本合伙企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合伙企业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或者影响本合伙企业合法存续的情况；本合伙企业近五年来在生产经营中完全遵守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社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主体资格等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方(盖章): 厦门运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2016年12月22日

关于主体资格等事项的承诺函

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合伙企业作为本次重组项下的交易对方，承诺如下：

一、关于主体资格事项

本合伙企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合伙企业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或者影响本合伙企业合法存续的情况；本合伙企业近五年来在生产经营中完全遵守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社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主体资格等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方（盖章）：_____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主体资格等事项的承诺函

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合伙企业作为本次重组项下的交易对方，承诺如下：

一、关于主体资格事项

本合伙企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合法合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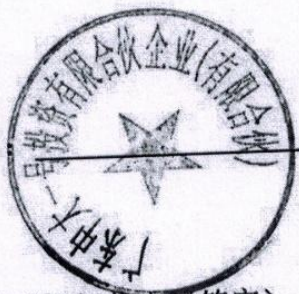
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合伙企业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或者影响本合伙企业合法存续的情况；本合伙企业近五年来在生产经营中完全遵守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社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主体资格等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方（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6年 12 月 22 日

关于主体资格等事项的承诺函

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公司作为本次重组项下的交易对方，就相关事宜作出如下确认、承诺及/或保证：

一、关于主体资格事项

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或者影响本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本公司近五年来在生产经营中完全遵守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社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主体资格等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初',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主体资格等事项的承诺函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公司作为本次重组项下的交易对方，就相关事宜作出如下确认、承诺及/或保证：

一、关于主体资格事项

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或者影响本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本公司近五年来在生产经营中完全遵守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社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主体资格等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主体资格等事项的承诺函

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合伙企业作为本次重组项下的交易对方，承诺如下：

一、关于主体资格事项

本合伙企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合伙企业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或者影响本合伙企业合法存续的情况；本合伙企业近五年来在生产经营中完全遵守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社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主体资格等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方(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stroke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主体资格等事项的承诺函

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合伙企业作为本次重组项下的交易对方，承诺如下：

一、关于主体资格事项

本合伙企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合伙企业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或者影响本合伙企业合法存续的情况；本合伙企业近五年来在生产经营中完全遵守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社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主体资格等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方（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徐兴春

2016年 12 月 22日

关于主体资格等事项的承诺函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公司作为本次重组项下的交易对方，就相关事宜作出如下确认、承诺及/或保证：

一、关于主体资格事项

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或者影响本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本公司近五年来在生产经营中完全遵守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社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主体资格等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周琦_____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主体资格等事项的承诺函

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合伙企业作为本次重组项下的交易对方，承诺如下：

一、关于主体资格事项

本合伙企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合伙企业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或者影响本合伙企业合法存续的情况；本合伙企业近五年来在生产经营中完全遵守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社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主体资格等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方(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stroke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主体资格等事项的承诺函

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合伙企业作为本次重组项下的交易对方，承诺如下：

一、关于主体资格事项

本合伙企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合伙企业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或者影响本合伙企业合法存续的情况；本合伙企业近五年来在生产经营中完全遵守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社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主体资格等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方（盖章）：_____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strokes, written over the signature line.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主体资格等事项的承诺函

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合伙企业作为本次重组项下的交易对方，承诺如下：

一、关于主体资格事项

本合伙企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合伙企业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或者影响本合伙企业合法存续的情况；本合伙企业近五年来在生产经营中完全遵守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社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主体资格等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方(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主体资格等事项的承诺函

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公司所管理时间定增一号私募基金作为本次重组项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就相关事宜作出如下确认、承诺及/或保证：

一、关于主体资格事项

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时间定增一号私募基金为本公司所管理的私募基金，具备实施本次重组，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或者影响本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本公司近五年来在生产经营中完全遵守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社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最近五年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主体资格等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2016年 12月 22日



关于主体资格等事项的承诺函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合伙企业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承诺如下：

一、关于主体资格事项

本合伙企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组，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合伙企业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或者影响本合伙企业合法存续的情况；本合伙企业近五年来在生产经营中完全遵守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社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最近五年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主体资格等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方：_____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2016年 12 月 22 日



关于主体资格等事项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安必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就相关事宜作出如下确认、承诺及/或保证：

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及行为能力的境内居民自然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人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本人最近五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主体资格等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方(签字): 叶邵斌

2016年 12 月 22日

关于主体资格等事项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安必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就相关事宜作出如下确认、承诺及/或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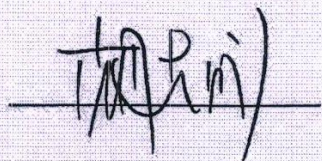
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及行为能力的境内居民自然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人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本人最近五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主体资格等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方(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胡' (Hu) followed by some stylized character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主体资格等事项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安必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就相关事宜作出如下确认、承诺及/或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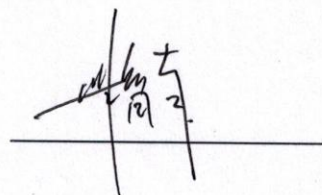
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及行为能力的境内居民自然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人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本人最近五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主体资格等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方(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6年 12月 22日

关于主体资格等事项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安必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就相关事宜作出如下确认、承诺及/或保证：

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及行为能力的境内居民自然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人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本人最近五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主体资格等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方（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overlapping stroke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2016年12月22日

关于主体资格等事项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安必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就相关事宜作出如下确认、承诺及/或保证：

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及行为能力的境内居民自然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人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本人最近五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主体资格等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方(签字):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主体资格等事项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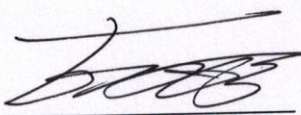
本人作为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安必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就相关事宜作出如下确认、承诺及/或保证：

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及行为能力的境内居民自然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人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本人最近五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主体资格等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方(签字): 

2016年 12 月 22 日

关于主体资格等事项的承诺函

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公司作为本次重组项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就相关事宜作出如下确认、承诺及/或保证：

一、关于主体资格事项

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组，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或者影响本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本公司近五年来在生产经营中完全遵守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社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最近五年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主体资格等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方 (盖章)：北京亿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_____



2016 年 12 月 22 日